

(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全 銜) 扣 押 裁 定 聲 請 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案由：

預定實施扣押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

應 受 扣 押 裁 定 之 人	姓名	身分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嫌疑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人				
	住居所				備考	

扣
押
標
的

聲請理由
及
事實依據

上列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因 _____ 案件，認有實施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、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，以便執行。

謹 陳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臺灣 地方法院

司法警察官（隊長）：

（簽字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檢察官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許可，理由：	審 查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法院 裁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聲請，理由：	裁 定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